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六

尊六

尊者勝友造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制譯

一月衣學處第三

爾時薄伽梵在室羅筏城逝多林給孤獨園時諸苾芻多畜長衣或經一月或復過此廢修正業制斯學處若復苾芻作衣已竟羯恥那衣復出得非時衣欲須應受受已當疾成衣若有望處求令滿足若不足者得畜經一月若過者泥薩祇波逸底迦得非時衣者若

永樂北藏

薩婆多部律攝

五月一月是謂衣時異此名非時若在時中得衣不分別無犯於非時中若衣不足更有希望處應求令足應受者合畜也有望處者謂於親友及阿遮利耶等或五年會等我當得衣或時轉換若不足者我欠爾許衣求令滿足若苾芻於月一日得青黃等色衣應法滿足而不作衣復生異望更得如是相似之物我當成衣者或無希望於十日內無犯至十一日得捨墮罪若未足者得齋一月若過者得泥薩祇若十日內於所望處情皆斷絕

尊六

第八八册

過十便犯有二種衣一未用衣謂是新衣二
 曾用衣謂於三時隨一時中已經受用得此
 二衣量未滿足畜過一月不分別者得捨墮
 罪
 使非親尼浣故衣學處第四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苾芻因
 精汗裙與故二尼芻多令浣彼持不淨置女
 根內及安口中制斯學處若復苾芻使非親
 苾芻尼浣澆打故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此
 為除淫染煩惱故復為廢彼正業是故因開

親尼為浣又為防其譏嫌過故亦為數數親
 近女人令自煩惱轉增盛故為斯眾過制斷
 非親言非親者非親族也言親族者謂從七
 世祖父母已來所有眷屬咸名親族異此非
 親言苾芻尼者謂受近圓非餘下眾諸餘學
 處同此應知言故衣者謂曾經著是守持衣
 體應淨法者方犯若老病無力或苾芻尼恭
 敬尊德情樂為洗及是門徒悉皆無犯令洒
 氈褥得惡作罪浣者下至以水一浸即名為
 浣或泥汗令洗澆者乃至一入澆汗打者下

至將手一打一拍實非親族為非親想疑令
浣澌打得捨墮罪實是親族非親想疑令浣
澌打威得惡作與衣已後尼轉根者或時歸
俗得方便罪使非親尼親尼為浣亦得惡作
意浣此衣錯浣餘衣者但得墮罪無其捨法
凡見門徒為非不止由不正教故師亦得罪
言無犯者或三寶衣物或使親尼或時自浣
或師主為浣或鄔波索迦鄔波斯迦或使親
尼非親為浣斯皆無犯令他浣衣有四種別
一者不浣二者微浣三者善浣四者過浣如

是澌打同有四別犯有輕重隨事應知有五
澌色謂根皮葉華果然非法色有其二別一
謂八種大色何者是耶頌曰

紫礦紅藍鬱金香 朱沙大青及紅茜
黃丹蘇方八大色 苾芻不應將澌衣

二謂深緋色及淺緋色此二種色若為玩好
心著者皆不清淨得惡作罪若有施主生敬
重心將大色衣持施苾芻應用餘色壞其大
色著時無犯凡著衣服應捨三種心生五種
心言三種者一喜好玩飾心二輕賤受用心

三矯覓名稱心後謂詐著弊衣欲令他知有德有行希招利譽如是三心皆不應作但求壞色趣得充身順大師教進修善品言五種心者一知量二知間隙三知思察四知時五知數言知量者受用衣時知其新舊量度而用徐徐緩牽勿使傷損後求難得言知間隙者不可頻頻常著一衣臭而疾破可間用之言思察者心常思察此衣來處極難非自臂力由他施已作報恩心受用之時勿為非法言知時者寒熱適時受用合度若乖時節自

損損他自損者不益己身損他者福不增長言知數者十三資具足得資身多畜貯求長貪廢業

攝頌曰

知量知間隙 思察識其時 知數受用衣

自他俱利益

若衣須洗者或時自洗或遣門徒或近事男或近事女或是可信浣衣之人勿不用心令衣有損凡洗浣衣有五種利除臭穢氣蠅虱不生身無癢癢能受染色堪久受用不洗衣

者翻成五失著漆色衣亦有五利順聖形儀
故令離傲慢故不受塵垢故不生蠛虱故觸
時柔軟易將護故過分浣衣有五種失能令
疾破故不堪苦用故受用勞心故無益煩勞
故障諸善品故著好漆衣亦有五失自長驕
恣生他嫉心故令他知道是治容好色故能令
求時多勞苦故能障善品事故過漆損衣用
不牢故若過打時亦有五失四過同前五過
打損衣用不牢故難陀苾芻過打衣故佛言
受用衣者不應打不極打若於施主得極打

第六

四

衣有好光色柔壞而用仍不壞者或置露中
摩使光失或可以水灑浸而用若用僧伽物
亦應如有釋准此總不聽打又有釋云若
爾但遮其打何須云極打耶故知遮其過打
不遮其打又復遣浣漆打遮非親尼不障餘
者即知衣有許打之義如前所說不依行者
咸得對說惡作之罪
取非親尼衣學處第五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鄔波難陀苾芻從
唄鉢羅苾芻尼取賊施衣由貪著心制斯學

處若復苾芻從非親苾芻尼取衣者除賀易
泥薩祇波逸底迦言非親者由於非親尼處
取衣自濟不顧有無若於親處懷顧念心因
制不聽非親處取除賀易者或以衣換同體
別體或全酬價或半價或少或多或劣或勝
或相似物隨衣主意而換易之得六或觀彼意慙五
而為受或為報恩或為福德或供養心受皆
無犯又設非換易作如是心我當酬直此亦
名換若為飾玩若輕慢心若矯誑意而換易
者咸得惡作若無上下衣者應受若過受者

便得捨墮境想及疑同前學處或不對面取
或遣書等取或衣不現前咸得惡作無犯者
謂求寂女及學戒女或施僧伽或聽妙法情
生欽仰或近圓時所有惠施或酬價直或共
換易或知彼尼是福德者彼以衣物置苾芻
前我有餘衣現無闕乏願為受之作是言已
捨衣而去或親友想或暫用想如斯等衣受
皆無犯
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學處第六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時鄒波難陀善能

說法諸俗男女深生敬信有心供養言許惠
衣既聞語已往就其家強從索衣因生煩惱
令他不樂長自貪求因譏嫌事制斯學處若
復必芻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除餘時泥
薩祇波逸底迦餘時者若必芻奪衣失衣燒
衣吹衣漂衣此是時言居士居士婦者簡餘
黃門謂是男子女人方得重罪若是不男二
根外道之類但得惡作言乞者或自乞或使
人乞言奪衣者謂被賊奪或他與衣後還却
索言失衣者謂失落或忘處或蟲鼠齧傷言

燒衣者或火燒或灰汁壞言吹衣者謂風吹
去言漂衣者謂水漂也衣價色量三種不同
價謂直五迦利沙波拏等色謂青黃赤白等
量謂五肘等此中犯者謂價量滿足乞時惡
作得便本罪於非親想疑等准上應說或現
身相或遣書等每六或時減量或乞經緯或取時
根轉或出諂言或詐欺誑或現異相或苦言
求覓者咸得惡作無犯者謂失奪等或他施
衣或乞衣纏得小片物或乞小片他與大段
或乞雨衣或乞蚊幘或為衆乞或從非人傍

生趣乞咸悉無犯

過量乞衣學處第七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六眾苾芻數被賊
奪因斯過分乞上下衣惱事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奪衣失衣燒衣吹衣漂衣從非親
居士居士婦乞衣彼多施衣苾芻若須應受
上下二衣若過受者泥薩祇波逸底迦言施
者謂重重施慇懃施真心施詐心施勝心施
劣心施期心施隨順施不順施自財施他財
施共他施去時施還時施瞋心施喜心施慣

習施不慣施現相施自言施遣他施自手施
此等施相據施主心有斯差別隨順施詐心
施瞋心施乞得之時得惡作罪餘皆本罪言
上下衣者有其二種一苾芻上下衣上者僧
伽胝橫五肘豎二肘下者裙也橫五肘豎二
肘二俗人上下衣上者長十一肘闊三肘下
者長七肘闊二肘有云下者謂裙及僧脚崎
上者謂三衣也若乞苾芻上下衣或乞俗人
上下衣各依量得者無犯若過量求者乞時
得惡作入手犯捨墮若乞俗人上下衣縱少

不足不應更乞若更乞者得罪若有盈長不
須還主若乞苾芻上下衣不足者應須更乞
若長應還若不還者得捨墮罪

知俗人許與衣就乞學處第八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於俗
人處強索衣價施主俛仰情不得已買物與
之因相觸惱制斯學處若復苾芻有非親居
士居士婦共辦衣價當買如是清淨衣與某
甲苾芻及時應用此苾芻先不受請因他告
知便詣彼家作如是語善哉仁者為我所辦

永樂北藏

薩婆多部律攝

衣價可買如是清淨衣及時與我為好故若
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言衣價者謂貝齒
金銀買者非乞得也言如是衣者謂價直五
迦利沙波拏乃至五十迦利沙波拏或青色
等或長五肘乃至五十肘言清淨者謂非駝
毛綫等由體不堪為衣用故言及時者謂順
苾芻須用之時或順必芻開畜之時言先不
受請者未曾言請言善哉仁者即是讚歎勸
喻之辭言為好者更求勝大謂價色及量悉
皆精妙若過量求乞時惡作入手捨墮未近

第八八册

圓時已與方便近圓之後方始獲財准前應說無犯者若從天等乞或乞縷纒及小帛片等無犯

勸共作衣學處第九

若復苾芻有非親居士居士婦各辦衣價當買如是清淨衣第六與某甲苾芻此苾芻先不受請因他告知便詣彼家作如是語善哉仁者為我所辦衣價可共買如是清淨衣及時與我為好故若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此之學處緣罪同前然由夫婦二人別出衣價欲

各買上衣持施苾芻苾芻勸令合作一衣以此為異

過限索衣學處第十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時王舍城大臣名勃里沙哥羅因有商客遂寄衣價與鄔波難陀時鄔波難陀聞已往取持付餘人復從強索彼人有事須赴眾集苾芻不許遂即取價相還由去違時遂乖眾制被罰六十迦利沙波拏取不淨財不護他意致生惱亂制斯學處若復苾芻若王若大臣婆羅門居士等遣

使爲苾芻送衣價彼使持衣價至苾芻所白
言大德此物是某甲王大臣婆羅門居士等
遣我送來大德哀愍爲受是苾芻語彼使言
仁者此衣價我不應受若得順時清淨衣應
受彼使白言大德有執事人不須衣苾芻言
有若僧淨人若鄔波索迦此是苾芻執事人
彼使往執事人所與衣價已語言汝可以此
衣價買順時清淨衣與某甲苾芻令其披服
彼使善教執事人已還至苾芻所白言大德
所示執事人我已與衣價得清淨衣應受苾

芻須衣應往執事人所若二若三令彼憶念
告言我須衣若得者善若不得者乃至四五
六返往彼默然隨處而住若四五六返得衣
者善若不得衣過是求得衣者泥薩祇波逸
底迦若竟不得衣是苾芻應隨彼送衣價處
若自往若遣可信人往報言仁爲某甲苾芻
送衣價彼苾芻竟不得衣仁應知勿令失此
是時王者謂灌頂王大臣者謂親輔佐國政
婆羅門者是貴種居士者謂諸貴人等者謂
城内外人言此衣價我不應受者何謂不應

謂諸苾芻不應自作一國之主及半國王等亦不受畜金銀寶等穀粟米豆村園奴婢牛羊車乘此金銀等僧伽應受別人不應受若田地園圃亦合衆畜應與寺家淨人及餘俗人計分徵課以供僧伽若使淨人及傭作人自作田者所有穀麥菜蔬果實並皆不淨苾芻不應食又銅盤銅椀釜鑊瓦器咸是僧伽非別人畜若須守護應差掌器具人隨時摩拭勿令黑壞若僧伽器物分與別人受用無犯若諸苾芻畜私銅器者得惡作罪起及飲

水器并安鹽盤子衣鉢卧具病藥所須別人應畜言僧伽淨人者謂寺家淨人也鄔波索迦者謂受三歸及五學處言默然住者有居住處爲六詰問何謂四處一廠處二舍處三田處四店處廠謂於中作瓦器等及剃髮處舍謂居宅田謂稻蔗田中店謂賣貨之處言六詰問者謂掌衣價人見苾芻來作如是語仁何故來仁極善來應坐此座應食此餅應噉此飯應飲此漿苾芻聞已尋聲答言爲衣故來一一言時若尋聲疾答令彼無暇作餘

言者名不圓滿詰問若緩答時令他得作餘語者名圓滿詰問言遣可信者謂可委寄人及已門徒等此中犯者若王臣等送衣價來不付淨人即自受者犯捨墮須衣苾芻欲從索者應就彼若三語六默不得衣時更欲從索初便惡作語得墮罪得衣犯捨有云雖自不設方便餘人為索信而不遮得罪如上若執事人執云仁今可取衣直苾芻應言我已捨訖宜還本主若云仁可取衣我當語彼取時無犯苾芻不作如是次第求衣犯墮若以

不實等事詰彼而索衣價及不報主知皆得惡作若三處並人過數索彼衣者犯捨墮若三處並非人過數得衣者犯惡作罪若以人雜非人總有八句罪有輕重具如廣文說

攝頌曰

三處人為一

尊六

三句人各二

十一

三非人為一

二句兩非人

餘皆准義知

總成於八句

依教成非犯

過索罪便生

若苾芻從人乞衣價時得惡作得便捨墮若從非人或龍乞衣價時得惡作得便犯捨若

遣使書印乞衣價時得惡作得亦犯捨有俗
人為苾芻以衣價寄外道及非人如是乃至
更互相望若過索時得惡作得便捨墮無犯
者皆依數求得或善方便而從索得若索衣
價時作如是語先所與物可見相還我今衣
服現有闕少

攝頌曰

高世耶純黑

分六尼師但

擔毛浣金銀

納質并賣買

用野蠶絲作敷具學處第十一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時諸苾芻用高世
耶爾蠶絲而為敷具殺諸生命增長貪求廢自
善品損他正信制斯學處若復苾芻用新高
世耶絲綿作敷具者泥薩祇波逸底迦言新
者有二種新一謂新造二謂新得此據新造
高世耶者謂純高世耶蠶絲言敷具者謂卧
褥也此有二種一者貯褥二者衿成此敷具
言二種皆取下之三戒咸據衿成作者一自
作二使人作為求好故為堅牢故為換易故
若一蠶或小團或大聚或披或擘或以弓彈

乃至未成但得輕罪竟得捨墮高世耶高世
耶想疑得捨墮罪非高世耶作高世耶想疑
得墮不應捨於高世耶非高世耶想無犯若
作未成而捨棄若爲他若兩人共作若毛若
麻紵若不淨物而和雜者自作使人咸得輕
罪無犯者若得已成或他已用或修故物或
他施高世耶衣或施高世耶絲令他爲織或
於其處高世耶絲綿易得者無犯或他告言
我爲仁作高世耶衣意欲得故默而不止遂
貪心故亦得本罪此捨受心於餘學處皆犯

第六

十二

應知言捨受者謂不
遮止前人也

用純黑羊毛作敷具學處第十二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時諸苾芻多求黑
羊毛作新敷具由愛上色復求細軟廢業長
貪遮無益故制斯學處若復苾芻用純黑羊
毛作新敷具者泥薩祇波逸底迦言純黑羊
毛者有四種色一性黑二性青三泥捺四尾
色言新者謂是新作於純黑色若片若團若
聚或披或擘或以弓彈乃至未成但得惡作
成得捨墮餘並同前

過分數作數具學處第十三

若復苾芻作新羊毛數具應用二分純黑第
 三分白第四分麤若苾芻不用二分純黑第
 三分白第四分麤作新數具者泥薩祇波逸
 底迦緣等前言第三分白者謂是脅邊項
 邊及脊上毛言第四分麤者謂頭足腹毛由
 頭足腹是行動處毛應惡故言不用者不依
 兩數便得本罪無犯者若作十斤毛褥五斤
 純黑二斤半白二斤半麤若更增減准此而
 說凡欲作褥應分其毛以為四分兩分黑一

分白一分麤黑中分兩三四義成隨作褥時
 於後二分或減一兩乃至半兩或用純黑已
 興方便得惡作罪成得捨墮此中犯者據用
 黑毛由難求故若後二分用作褥時隨意少
 多無犯若不為已或得先成或黑者易得餘
 色難求斤數減增並成無犯

減六年作新數具學處第十四

緣等同前為遮不樂用故愛新好者制斯學
 處若復苾芻作新數具縱心不樂應六年持
 若減六年不捨故更作新者除得眾法泥薩

祇波逸底迦言六年持者縱不樂畜亦須年
滿如於此年造一褥或於此年復造一褥乃
至第五年造一褥若初造第二褥時得惡作
罪成得捨墮其第一褥體非是犯若第六年
更造新者若捨前作後或爲他作者無犯或
已與方便後便還俗重受近圓更復修造或
先轉根後還依舊重造成者得惡作罪或減
六年作新褥者衆應與法或衆往觀應須三
請不應隨彼樂欲便即與法或持褥來至衆
中若長應截若短若狹應更裨補若薄應更

毛帖若全壞不堪料理者應作白二與其別
褥

作新尼師但那不用故帖學處第十五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時有年老苾芻爲
造尼師但那於北方商人邊乞得五百張大

律六

十四

疊故尼師但那悉皆棄捨世尊見已令更料
理爲欲遮其輕賤心故制斯學處若復苾芻
作新尼師但那應取故者堅處縱廣佛一張
手帖新者上爲壞色故若苾芻作新尼師但
那不以故者帖新者上爲壞色故泥薩祇波

逸底迦尼師但那者謂敷具也縱廣者正方也所以帖者為令牢故若無全者廣合集故物而帖言佛張手者中人三張手為佛一張手當一肘半也為壞色者是堅牢義由其重帖遂令受用久堅牢故若以故帖新於佛張手或減一指或減半指此不成帖得捨墮罪若有故者作有故想疑並如上說或忘故者或復全壞不堪補治但有新成者無犯作尼師但那法應兩重作或青或泥或赤色諸雜彩色並不應作可疊為三分在下一分應截

斷作葉與三衣葉同於四邊帖緣不依作者得惡作罪

自擔羊毛過三踰膳那學處第十六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往泥

波羅國於彼道中過毛車軸折便從乞求多

得羊毛自擔而去因譏嫌故制斯學處若復

苾芻行路中得羊毛欲須應取若無人持得

自持至三踰膳那若過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行路中者謂險路中言得者從他乞得言須

者謂有所用隨意應取無人持者謂無淨人

此中犯者謂七極微成一微塵此七成水塵
此七成銅塵此七成兔毛塵此七成羊毛塵
此七成牛毛塵此七成隙遊塵此七成蟻此
七成虱此七成麩麥此七成一指二十四指
成一肘四肘成一弓五百弓爲一拘盧舍齊
此名爲阿蘭若處若苾芻於無村處自負羊
毛隨路而行若過三踰膳那得捨墮罪若路
有村者或經七村一一村間有一拘盧舍若
苾芻經此村間而行者半村惡作過村捨墮
村間之路若半拘盧舍亦得惡作滿拘盧舍

得捨墮罪乘空持去者得惡作罪若爲作帽
富羅或罽條立播密而持去者無犯凡諸苾
芻不應負擔

使非親尼治羊毛學處第十七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令大
世主瞿荅彌治理羊毛因廢正修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使非親苾芻尼浣捺摩羊毛者泥
薩祇波逸底迦浣者下至以水一漬捺者下
至一入浣汁摩者下至摩一片於非親苾芻
尼令浣捺等境想同上若遣書令作若爲他

為三寶或兩人共作若不淨毛咸得惡作餘皆同上浣故衣戒說

捉金銀等學處第十八

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時諸苾芻捉金寶等眾人議曰若釋迦子得捉金銀等者世五欲

樂何不受之佛言若苾芻須薪草等應求薪

摩六

十六

草不應因此遂求金等復於室羅筏城時六眾苾芻自捉金等或令他捉彼諸俗人外道因起譏嫌制斯學處若復苾芻自手捉金銀錢等若教他捉泥薩祇波逸底迦言苾芻自

手者謂自執捉教他者謂使人捉言金銀者謂金銀或貝齒或諸錢此中犯者若他人物或受他寄金銀等物及諸錢貝或復拾遺但得墮罪而不應捨若得己物不為淨法自捉使人皆捨墮罪他施金等已作心受若自若他未捉觸時咸非本罪若教他取時有十八種咸成其犯謂告彼云

汝取此物	汝於此取	汝取此爾許
汝將此物	汝於此將	汝將此爾許
汝安此物	汝於此安	汝安此爾許

此之九句皆是對面教於此三三各初中後
據物器數如次應知又有三三種據不對面
教謂於前九改此為彼即為九句合成十八
於可得處使他取時得惡作罪捉便本罪若
不可得處二皆惡作金銀等物若成不成觸
皆捨墮若非通用錢或缺或廢或少分似捉
皆惡作若於水陸得遺墮物應置顯處隨識
者應取無主伏藏應取於三寶中隨利益處
用若得有主伏藏當告主知應問記驗真相
當者還之如不相當亦入三寶中用若輕慢

心而捉觸者亦得惡作若金作金想疑皆犯
捨墮非金作金想得墮無捨疑便惡作若金
非金作非金想無犯銀等同此此據自物得
捨墮若他物自他物得墮無捨若踰石銅鐵
鉛錫捉時無犯若被賊盜財寶等物自奪取
時無犯聞有難事將欲至時無淨人可得若
僧伽物若窣覩波物若法物應自掘坑密藏
舉已當去若後時來應自出取無難為者咸
得本罪若坐夏時安居施主持衣價與苾芻
衆即作委寄此施主心而受取之諸苾芻應

求信敬人若寺家淨人若鄔波索迦為淨施
主苾芻若得金等物時作施主物想執捉無
犯縱相去遠得不淨物遙作施主物心持之
乃至施主命存已來並皆無犯若無施主可
得者應持金銀等物對一苾芻隨住隨立作
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得此不淨財
當持此不淨財換取淨財如是再三應自持
舉或令人舉若苾芻於行路中得金銀等為
道糧故應自持去或令淨人等及求寂持去
應知求寂於金銀等但制自畜不遮執捉

出息求利學處第十九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鄔波難陀共外道
交易以已麤綫換他細綫因非法貪制斯學
處若復苾芻種種出納求利者泥薩祇波逸
底迦言種種者謂作多種經求方便出納息
利者謂以錢等而規其利或以金銀真珠貝
玉及諸縷線貯聚穀麥驅馳車馬為求利故
或以成物博求成物應作四句未獲之時得
惡作罪得便捨墮出物生利亦皆同犯若他
將苾芻物為生利時苾芻貪利默而不止得

利之時得根本罪自餘境想或爲他或轉根
如斯等句准前應該說若爲三寶出納或施主
作無盡藏設有馳求並成非犯然此等物出
利之時應一倍納質求好保證明作契書年
終之日應告上座及授事人皆使同知或復
告彼信心鄔波索迦若苾芻出息得利欲捨
之時若是苾芻所應畜財捨與可信苾芻若
不淨財捨與信心俗人此謂作法非是永施
若不還者應就強索不可唐捐
賣買學處第二十

永樂北藏

薩婆多部律攝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因六衆苾芻種種
賣買制斯學處若復苾芻種種賣買者泥薩
祇波逸底迦言種種者謂作多種販賣或賤
處賤時多聚財貨貴時貴處轉賣規求或瞻
相時宜預知豐儉乘時射利以求活命言賣
買者謂劫貝縷線爲摩白疊酥十九油糖蜜米豆
稻麻銅鐵金銀真珠貝玉及諸錢貨此等諸
物買時爲利買得輕罪賣無利心者無犯若
翻前初無犯後得捨墮買俱有利心初輕後
重俱無非犯有云初爲利買即得重罪後賣

第八八册

獲利方為捨悔此賣買財准前應捨境想輕重類可思之若賣買時不依實說或以偽濫斗秤欺誑於他得妄語罪獲物之時便犯盜罪凡持財物欲賣買時先須定意無求利心隨處獲利悉皆無犯若諸苾芻設為三衣不應規利而作販賣又於俗人作市易處不應自酬價直應令敬信俗人或使求寂為買無犯若無此者應自酬直或二或三而還其價不應過此共為高下若現前眾物欲賣之時上座應先為作本價不可因斯即便唱斷應

取末後價極高者方可與之實不欲買妄增他價得惡作罪唱得衣時未還價直即便著者得惡作罪若施主信心持妻子施應還問彼此欲如何若言唱賣我當酬直者隨施主意應賣苾芻不應增價若增價者得惡作罪然亦不應問其價直隨彼施主與價而受若父母信心持小童子施苾芻者應為受取若彼却索應還若酬價者任彼多少取亦無犯此小童子在苾芻邊以袈裟片而繫于頸隨時濟養後時長大念報恩者持物來施隨意

永樂北藏

薩婆多部律攝

第八八册